

臨時提案

臨-09016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將產生新形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業務範圍將跨及傳統金融、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建議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以協調統合相關業務發展政策，結合專利權保護申請、資通安全建置之整體規劃，俾利台灣在金融科技時代即將來臨之際取得先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2016 年被認為是金融科技元年，隨著 FinTech 世代來臨，不僅顛覆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未來將隨時隨地可洽辦金融業務，對人民日常生活的交易習慣更產生巨大改變。
- 二、從傳統的零售銀行、貸款融資、證券、期貨、保險、財富管理等傳統金融業務，至現今新型態的電子支付、P2P 貸款、數位貨幣、機器人運用、生物辨識技術運用、大數據分析、區塊鏈技術應用等，正重塑金融服務的新面貌。新型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傳統思維下的單一部會負責管理，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發展趨勢。
- 三、現今體制下，經濟部掌管工商業管理事項、金管會執掌金融機構之監理、中央銀行主管貨幣政策、科技部職司科技和資安之發展研究。未來電子金融商務的發展著重於金流、物流、資訊流之結合，業務範圍將跨及傳統金融、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且衍生專利權保護、網路交易安全等問題，在現有政府權責下，單一部會管理難以因應業務發展需要。
- 四、建請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作為垂直整合之平台，橫向溝通之橋樑，擬定產業發展政策，並全盤檢討傳統商業法規是否適用於現今金融科技所產生的新形態商業模式，俾利台灣能在 FinTech 世代取得先機、突破重圍，帶動經濟整體之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淑華
柯志恩 廖國棟 王惠美 江啟臣 徐志榮
林麗蟬

0008